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
(交通)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69/07-08 號 —— 2008 年 4 月 7 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414/07-08(01) —— 政府當局對委員號文件
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414/07-08(02)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海外實施隨機呼氣測試的經驗及有否針對隨機呼氣測試提出法律上質疑的個案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426/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曾有人在澳洲的法庭上對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提出多項質疑，但該等質疑普遍是針對進行有關測試的方式而提出。

4. 為了確定隨機呼氣測試不屬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構成不能容許的侵擾，涂謹申議員認為不應單靠隨機呼氣測試屬合情合理，不屬任意及與保障公眾安全的需要相稱的假定，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其他地區與隨機呼氣測試相似的判例法，以便為日後在法律上可能受到的挑戰作好準備。

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使用預檢設備所收集的呼氣樣本可否用作檢控酒後駕駛罪行的證據，以及在此情況下會否引起自陷於罪的情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使用預檢設備收集的呼氣樣本不會用作呼氣中酒精含量比例的呈堂證據，因為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D 條明確規定法庭須採用根據第 39C 條所收集的呼氣樣本作為呼氣中酒精含量比例的證據，而第 39C 條訂明收集呼氣樣本的規定。然而，涂謹申議員評論，普通法規則或法定條文均沒有條文禁止政府當局這樣做。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規定政府當局只可使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9C 條所取得的呼氣樣本來證明某人干犯了在駕駛時體內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制。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第 9(1)條，《道路交通條例》第 39B 條新增第(1A)款。一如建議，倘若一名司機提供擬由認可預檢設備測試的呼氣樣本，而有關測試並無顯

示他體內有任何酒精，就不會要求他提供呼氣樣本，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過份嚴苛，而司機只應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使用預檢設備偵查發現其體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制時，才應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政府當局因而被要求考慮為此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

7. 政府當局在回應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在停車場內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表示，隨機呼氣測試將會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者作為其他交通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

8.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路障行動期間被截停的司機若在下車後立即在警務人員跟前喝酒，警方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關注，並回應警方尚未遇到這樣的個案。然而，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倘若出現這樣的情況，顯然首先須確定司機體內的酒精水平，然後再研究該等水平與其在警務人員跟前喝下的酒精是否相關。當局會就這方面尋求專家意見。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414/07-08(02)號文件)。

10. 主席關注到《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 條與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關乎《道路交通條例》其他條文所建議的有關"法庭或裁判官"的提述並不一致。鄭志堅議員認同她的意見。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便統一此等提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1. 法案委員會接着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為了釋除委員對賦權警務人員可以在無需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不屬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構成不能容許的侵擾的關注，政府當局被要求進一步研究其他地區與隨機呼氣測試相似的判例法；
- (b)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便某位司機只會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

被發現體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制時，才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使政府當局只可使用根據第 39C 條取得的樣本來證明某人干犯了在駕駛時體內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制這點變得毫無疑問；及
- (d)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便統一"法庭"及"法庭或裁判官"的提述，以免混淆。

III 其他事項

-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000155	- 主席	— 2008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369/07-08號文件)	
000156 000216	- 主席	— 開場白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7 002713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4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414/07-08(01)號文件) — 討論賦權警方可以在無需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以及此舉會否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令對有關人士免自陷於罪的保障受損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714 003250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討論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提供呼氣樣本進行預檢測試後,司機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情況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251 010117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鄭志堅議員	— 討論在隨機呼氣測試期間所收集的呼氣樣本會否成為呈堂證據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118 010600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討論警方若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期間,有關司機下車後在警方跟前喝酒,警方會否檢控該名司機	
010601 0106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010641 011150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討論警方會否在停車場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1 - 01225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 討論"法庭"及"法庭或裁判官"的 提述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 跟進行動
012259 - 012330	主席	— 會議安排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331 - 01414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21至27條	
014146 - 01510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28條及此條文的 修正案	
015107 - 02011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 政府當局簡介第29至33條	
020111 - 020243	主席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